

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困境—— 何謂「憲法重要性」

吳柏翰*

壹、前言

我國於2022年1月4日起，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正式施行，告別了過往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邁入一個釋憲的新紀元。於憲訴法中，我國引進了德國的「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即得由大法官所組成之憲法法庭對於人民之個案裁判進行審查，相較於大審法時期僅得對抽象法規範審查而言，可說是對人民的訴訟權為更全面之保障。然而，此舉於我國學界與實務界皆產生諸多爭議，不乏論者認為此乃混淆一般法院與憲法法院的審判權分界，甚或將實際使得憲法法庭成為實質「第四審」等，其正當性不無疑義¹。

而就人民針對個案裁判聲請憲法審查之程序，除前開所提及之正當性疑義外，學說及實務另針對引進該制度之後將導致「聲請範圍過廣」及「聲請數量過多」之問題而為探討。此問題縱使於已施行該制度逾70年之德國至今仍屬一大難題，而其所採之解方乃係設計一「接受要件」，強調人民之個案應於具有憲法價值時才得以被受理，希望可藉此限縮案件之聲請數量，達到過濾案件之目的；而我國於引進該制度時亦連同此程序一併引進，即憲訴法第61條第1項所明訂：「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亦即人民所欲聲請之個案裁判須於客觀上有憲法重要

性，或於主觀上有權利保護必要，憲法法庭方為受理之。

惟此等過濾機制之設計，解釋上較抽象空泛，不免令人懷疑大法官是否有恣意裁量的空間，且制度目的雖說不無道理，但勢必會很大程度地影響人民案件的聲請，即對於當事人之訴訟權保障不無侵害。因之，如何解釋該等條文，並證立此過濾機制的正當性，即為我國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後之一大難題。是故，本文將先簡單地針對人民於現行之憲訴法下應如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為介紹，再進一步就核心問題，即「憲法重要性」概念於繼受他國法制後，我國實務所須面對之困境及解方而為分析並提供建議。

貳、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簡介

憲訴法的施行，使得我國大法官解釋憲法的制度正式揮別過往大審法的會議制，而正式走向了「法庭化」及「裁判化」。因此，為滿足該等制度的基本運行條件，其針對聲請案件從聲請到受理，甚至裁判，皆新增諸多程序規定，並同時新設立「審查庭」之主體，以求得以負荷聲請標的中新增個案裁判所帶來的量能衝擊。於下介紹之：

一、從大審法轉變至憲法訴訟法

司法院大法官依我國憲法第78條、第79條第2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擁有解釋憲法及審理正副總統彈劾案、政黨

* 本文作者為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公法組）。
1. 就此概念之辯證，詳參：林石猛、梁志偉（2019），〈憲法法庭作為「第

四審」？——論裁判憲法審查程序之本質及功能〉，《月旦法學雜誌》，288期，頁44-49。

解散案之權限。而我國大法官於過往按大審法而為憲法解釋時，其解釋之主體乃係透過所有大法官共同組成的「會議」形式，合議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僅於政黨違憲案時方改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之²；而其解釋之客體則僅限於抽象之法規範。然而，此舊制度長期遭受批評，其主要原因在於，大法官解釋憲法之權利乃係司法權最高層級的行使，應當符合「審判化」之要求；再者，大審法全文僅 35 條，對於程序之設計未臻完善，於運作上顯有不足³。

就前開批評，司法院曾分別於 2002 年、2006 年、2008 年、2013 年及 2018 年數次提出修法草案，最終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通過，並經總統於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布，正式於 2022 年 1 月 4 日施行，全文共 95 條。爾後司法院又於 2022 年 8 月 11 日提出修正草案，並於 2023 年 5 月 26 日通過其中 6 條，且於同年 7 月 7 日施行。就憲訴法之施行，其重心在於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大法官得將違憲審查之標的從單純之法規範擴及至法院的確定終局裁判等全部內容，以求提供人民完整訴訟權保障⁴。

另一方面，為落實憲法法庭作為最高之司法權，即應「司法化」、「審判化」之制度目的，並得確實針對具有憲法重要意義之個案確定終局裁判而為審查，憲訴法於審查主體上除全面改以「憲法法庭」為合議審判外，其另設置有「審查庭」之機制，使得

大量的個案裁判在開放人民聲請憲法審查得以先經過濾，不至於將一窩蜂地湧入憲法法庭，反而使得憲法法庭的審理量能不堪負荷，進而違反創設制度之目的。

二、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流程

按現行憲訴法之規定，人民若欲針對個案裁判提起裁判憲法審查，首要乃係先確定該個案裁判符合憲訴法第 59 條之規定，即該個案係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所作成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爾後方可進入是否受理之形式面向審查及受理後所為之實質內容審查。以下就兩階段之規定進行介紹：

（一）受理程序階段

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受理程序，主要內容有兩大部分，第一部分係憲訴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等所涉之聲請書狀、聲請期間、聲請標的等程序。另一部分則係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接受要件」⁵。針對前者，其要求人民之聲請應以合乎格式要求之書面敘明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如聲請裁判之理由或聲請人所持之法律見解等，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而後者則係要求人民所持之聲請理由或見解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權利所必要」。倘聲請人之聲請不符前者之要求，則審查庭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而若係不符後者，則審查庭應依憲訴法第 61 條第 2 項「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並應附理由」。

2. 原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2 條參照。

3. 吳信華（2019），《憲法訴訟基礎十講》，頁 1-2，元照。

4.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修正說明：「（一）按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具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功能的最高效力，所有國家權力的行使，皆不應違背憲法的規定，更應致力於保障人民在憲法上的基本權利。當國家權力的行使（例如法律、命令）有違反憲法的疑慮時，憲法審查相關制度就應該裁決這些國家權力行使是否合憲，守護人民的基本權利，免於國家權力的恣意侵害。而這些可能侵害人民憲法上權利的國家權力，不僅包括立法權與行政權，也包括司法權。（二）在原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既有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之法規範審查制度下，大法官只進行抽象法規範審查，不具體裁判憲法爭議，僅能抽象闡述法律的內涵為何、是不是符合憲法的意旨，而不能將這些闡述直接應用在個案中的具體事

實。亦即，現行大法官職司的憲法審查並無法處理各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是違反了通常情況下所理解的憲法價值等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的情形。（三）配合本法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於本項併將原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法規範及該確定終局裁判二者，納入人民得聲請憲法審查之客體，俱屬憲法法庭所得審理之案件類型。」

5. 此用語之翻譯乃係採取吳信華教授之認定，其表示於我國立法理由明文繼受德國法的脈絡下，即應依德國法而為理解，而於德文之翻譯中此處之「Annahme」並非受理之意，而係先於受理程序考量之「接受要件」。就此概念之辯證，詳參：吳信華（2016），〈論「憲法上原則重要性」——一個釋憲程序基礎概念的釐清與適用〉，《東吳法律學報》，28 卷 2 期，頁 12-16。

然而，針對此二部分之審查順序及適用意義，學說上之見解多有歧異。有論者強調「接受要件」之審查乃係一個案件得以進入程序與實體審理之前提，若該案件不應被接受，則無進行審理（程序及實體）之必要⁶。惟另有見解則表示，此二部分乃係受理要件之兩個不同的面向，所謂「接受要件」之審查，其實已然係「部分實體法理由之認定」，申言之，審查庭就該聲請之理由是否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權利所必要」之審酌時，其所採取之認定與後續實質裁判階段之審理，存在著諸多重疊之處，因之，實難以將其認為是整個審理的前提程序，是故，應將憲訴法第 14 條等單純程序事項視為是「程序受理要件」，另將該法第 61 條第 1 項視為是「實質受理要件」，同時進行審查之⁷。而我國釋憲實務似乎亦採取同時審酌之觀點，並將其一併理解為「受理要件」⁸。

（二）實質裁判階段

倘若人民聲請之案件得以通過前開受理程序階段之審查，則該案將進入實體審理之階段，即憲法法庭將針對「裁判」為憲法審查，並作出最終判決。若憲法法庭認為裁判並未違憲，則應作出「不違憲」之宣告，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惟憲法法庭認為人民之聲請有理由，即應按憲訴法第 62 條第 1 項之規定，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或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廢棄該裁判，發回管轄法院⁹。

參、「憲法重要性」概念之引進適用

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推行，對於人民之訴訟權保障將更加完整，皆為大家所肯認，然此制度所欲面臨到之問題即係大量案件的湧入將衝擊憲法法庭的審理量能；蓋因開放個案裁判得作為聲請憲法審查之標的，將必然使得聲請案件增加，如「裁判過程之程序有無瑕疵」、「法官是否漏未審酌人民之基本權」等皆可為聲請理由，無疑使得憲法法庭將面對更繁瑣且大量之不同個案情形；因之，此制度之上路是否將造成憲法法庭的審理量能無法負荷而崩解，反而背離制度之美意，並對人民訴訟權保障產生實質損害，即為重大難題。就此，各國皆設有不同之過濾機制來避免，如美國法上設有「選案制度」，而德國法上係設有「接受要件」等；而我國則係參照德國法之設計，於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設有憲法重要性及貫徹權利所必要等要件為門檻。本文下就我國繼受他國法制之過程及實務後續之發展而為分析。

一、繼受他國法制之觀察

司法院曾就我國釋憲制度提出數次的修正法案，最早於 2002 年的大審法修正草案中即指出，若聲請案件欠缺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或憲政原理之意義者，得不予解釋¹⁰。又於 2006 年提出憲法訴訟法草案，並於草案第 45 條第 1 項中表示：「欠缺憲法上權利保護必要，或欠缺憲法上之原則重要性者，得不予受理」，且於立法理由指明，此乃為節約司法資源所設¹¹。爾後於 2013 年的大審法修正草案中更是明確於立法理由中表示，為避免人民恣意濫行聲請，參考美國

6. 吳信華，同前註，頁 14-15。

7. 陳宗億（2022），〈臺灣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難題及其解方〉，《臺大法學論叢》，51 卷特刊，頁 842-844。

8. 如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即於判決理由書中表示：「該件聲請符合憲訴法第 59 條之規定，並符合第 61 條之憲法重要性及權利保護必要，因此本案應予受理。」

9. 此階段於憲法訴訟法上路後，不無爭議之處在於「廢棄發回之方法及對象」，即應如何發回，並發回於哪個法院等問題。就此，可參：憲法法

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呂太郎大法官提出、許宗力大法官加入、張瓊文大法官加入、黃瑞明大法官加入、詹森林大法官加入、黃昭元大法官加入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1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02），院總第 445 號，政府提案第 8782 號。
<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afcdfcbcfceec5c9cccad2c9c9ce>（最後瀏覽日：06/26/2024）。

1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06），院總第 445 號，政府提案第 10390 號。
<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9cfcdceec6cfceec5cccd6d2ccc9c8>（最後瀏覽日：06/26/2024）。

聯邦法院之選案制度，欠缺憲法原則重要性之案件應不予受理¹²。惟前開多次修法皆未果，所幸於 2018 年所提出之憲法訴訟法草案中方終於正式通過，而於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中將「憲法重要性」及「貫徹權利保護必要」作為實質受理要件，並於立法理由中明確指出此乃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 條之 1 第 2 項¹³之規定¹⁴。

透過前開立法歷程之說明可得知，我國早於 2002 年便已有設計過濾機制之概念，更於 2006 年時便早已想引進「憲法訴訟」之制度，且於當時採取與現行法幾乎同樣之字眼。縱使曾於 2013 年版本中改採美國選案制度之設計，但最終於 2018 年所通過的現行法中又以德國法為參考，並訂出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 條之 1 第 2 項幾近相同之要件。就此二制度之差異，以及我國最終選擇德國制度之意涵，實有釐清之必要。

（一）美國之選案制度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選案制度乃係立基於美國聯邦法典第 28 編第 1254 條、第 1257 條至第 1260 條所規範的移審制度下所擁有之受理權限，聯邦最高法院亦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第 10 條中明確指出，最高法院將於個案符合特定事由時考慮予以受理，如聯邦上訴法院與州終審法院之見解衝突、重要聯邦問題之裁判見解歧異。此外，審理規則亦有指出，若僅主張認事用法之錯誤，將難以被受理¹⁵。就此可發現，在美國制度下，針對此等受理與否之裁量，最高法院擁有極大空間，即便聲請人符合表定之事

由，亦不代表最高法院便負有受理義務，是為一種可得自由選案之制度。

（二）德國之接受要件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則係依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 條之 1 為接受要件之審查，惟其與美國選案制度之差異處在於，其於第 2 項所列舉之要件，係為「法定受理要件」，具強制性，若聲請人符合該要件，則憲法法院便負有受理之義務，憲法法院就案件之受理與否並不具有自由裁量之權限。

然為達成過濾案件之功能，德國實務及學說皆有指出，雖此規定係屬受理義務，但並不因此阻絕聯邦憲法法院對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與適用，亦即憲法法院仍可透過解釋與認定個案是否具有憲法重要性而享有一定之裁量空間，甚或僅受理案件之部分等，此舉方為立法者之本意¹⁶。

（三）小結

透過前開不同法制之比較可發現，德國法之接受要件顯然比美國法之選案制度給予了憲法法院就是否受理之裁量上有了更大的限制，而就我國於修法草案上從 2013 年至 2018 年之轉變，似可認為其乃係立法者在強調我國憲法法院並無自由選案權限，而係同德國法般當人民符合法定受理要件時，憲法法庭便應負有受理之義務。

二、我國釋憲實務之發展

我國釋憲實務就此等實質受理要件之適用上似乎並不完全如同其所繼受之德國法。首先，其早已於 1999 年便開始使用「憲法上原則重要性」之用語，惟當時著重之面向

1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13），院總第 445 號，政府提案第 13501 號。
<https://lis.ly.gov.tw/lcgci/lgmeetimage?cfc7cfccfccec8cdc5cec6c8d2cdc6c7>（最後瀏覽日：06/26/2024）。

13.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 條之 1：「（第 1 項）憲法訴願在裁判前須經受理。（第 2 項）憲法訴願應予受理：一、如其具有憲法上的原則重要性。二、其將有助於貫徹第九十條第一項所提及的權利；如憲法訴願人將因拒絕實體裁判遭受特別重大的損害時，亦同。」

1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18），院總第 445 號，政府提案第 16269 號。
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090507:LCEWA01_090507_00123（最後瀏覽日：06/26/2024）。

15. 吳睿恩（2023），〈臺灣憲法法院的選案決策：實踐、理論與制度〉，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30-31。

16. Christopher Lenz、Ronald Hansel 著，林明昕等譯（2022），《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逐條釋義》，頁 806，司法院。

似與現在的「憲法重要性」有所差異；再者，就憲訴法正式施行兩年多來大法官們所表示的見解而為觀察，尚難以得出一套具體之受理標準，甚或使得有論者直接表明，此即大法官實質的選案權限，顯與我國立法過程所強調之受理義務亦有一定之落差。下就我國釋憲實務之發展而為分析：

（一）「憲法上原則重要性」之引進與釐清適用

我國釋憲實務早於憲訴法立法之前便已有採取「憲法上原則重要性」用語之適例，1999年時大法官們於司法院大法官第1125次會議決議中指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盡其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案件如在憲法上具有原則之重要性，且事實已臻明確而無爭議餘地者，得經個案決議而受理之。」爾後又於第1211次決議中再度強調。惟就該決議所指出之內容觀察，多有論者認為，其所指涉之情況較類似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0條第2項後段¹⁷所謂「一般重要性」（或稱為「普遍重要性」）之概念，而所謂一般重要性，則係強調「客觀上有須解決之憲法問題」以及「主觀上有聲請人嚴重且無法避免的不利益」一方面揭示了憲法訴訟的客觀訴訟性格，但似更著重於主觀上個人權利保護之必要¹⁸。然而，一般重要性是否得與憲法重要性等同視之，亦為學說上多有爭議之處，或有認為其概念相似，可等同視之¹⁹；但多有見解表示，兩者之內涵及著重處並不完全相同，不應等

同視之²⁰。

然就此概念之引進與適用，我國釋憲實務並未有定論，縱使此概念早已被提出，但直至憲訴法施行之前，大法官們皆未作出以此標準為受理之決定。雖有大法官們針對此表示意見，如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及林子儀大法官所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但數量不多，且其似僅以該要件作為輔助判斷聲請人是否具聲請權能之判準，與德國法上之概念仍有一大段差距。是故，於我國釋憲發展過程中之「憲法上原則重要性」之用語，與現今之「憲法重要性」應難認一致，惟其至少揭示了就個案有無權利保護之必要對於案件是否應被受理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二）僅受理「具澄清必要性及普遍性」之憲法問題

而就「憲法重要性」之定義及認定標準等問題，依德國實務及學說之見解係認為，應以聲請人所提出之憲法問題是否具有「澄清必要性」以及「超越個案之效果」為斷。倘有一個憲法問題無法立即從基本法之規定中獲得解答，且憲法法院尚未針對該問題進行過釐清，或因法律關係有所變動而有重新對該問題為澄清之必要時，即具有澄清必要性；又該問題可能於往後其他個案中不斷發生，非屬特殊情形之例外案件，即該當超越個案之效果²¹。

我國釋憲實務亦曾於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跨國子女親權裁定案）判決中表示：「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

17.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0條：「（第2項）對於上述侵害如有其他法律救濟途徑時，僅於窮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時，始得提起憲法訴願。在未用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前提起憲法訴願，如具有普遍重要性，或訴願人如先運用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將遭受重大或無法避免之損害時，聯邦憲法法院得立即加以裁判。」

18. 吳信華，同前註5，頁9-10。

19. Klaus Schlaich、Stefan Koriath 著，吳信華譯（2017），《聯邦憲法法院 地位、程序、裁判》，頁244，元照。

20. 就此概念之辯證，詳參：吳信華，同前註5，頁20-21。同採此見解者，詳參：藍偉銓（2016），〈論「憲法上原則重要性」作為人民聲請釋憲之實體裁判要件〉，《憲政時代》，41卷4期，頁602-603。

21. C. Lenz/R. Hansel 著，林明昕等譯，同前註16，頁806-811。

要者，受理之，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此等問題於往後案件均可能一再發生，且無法從憲法規定文字直接獲得解答，是有澄清必要，因而具憲法重要性。」似乎完全採取與德國法上相同之認定標準，即聲請人之案件若具有「澄清必要性」以及超乎個案影響之「普遍性」時，便具有憲法重要性，而應被受理。然而，此見解作成後雖已提供憲法法庭於解釋上之可能，但並沒有徹底解決問題，蓋因此等內容雖係對憲法重要性之內涵作出初步闡釋，但憲法法庭並未針對該案事實進行更細緻之涵攝，且於其餘案件中亦僅係直接表明有跟無，是難以想像聲請人於判斷自身案件有無具備憲法重要性時得以預見憲法法庭審查之結果，實難以作為足夠具體明確之判斷標準²²。

就此，學說上不乏有爬梳德國法制發展歷程並試圖得出更細緻或類型化之判準者，然其得出之結論即指出，憲法重要性本係一難以界定之概念，我國於繼受該法後之在地化發展仍有待釋憲實務之長期觀察。如有論者所強調，設計憲法重要性等要件乃係為保障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量能，方將標的限縮在值得釐清之憲法問題，但依舊無法否認其於判斷時必然無法以單一因素而為之，如聲請案是否顯無理由、又其是否於憲法解釋或續造上具有一定意義、對於個人權利保護之必要程度等皆為須一併審酌之方向²³。而黃昭元大法官於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0 號裁定中提出之不同意見書亦直接表明：「不論是『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

基本權利所必要』，就其認定而言，恐怕必然涉及實體判斷，而難以僅從程序面就能形式審查並認定之。這也是本庭在適用上述兩個要件的困難之處，有待累積更多個案之裁判，已形成更具體的操作性標準」²⁴。

（三）大法官的受理義務實質上已轉變為選案權限

如前所述，我國現行之憲訴法於立法理由中明確指出，其係參考德國之接受要件而訂，因此，憲法重要性對於我國之意義似應同於德國法所強調之「受理義務」。然而依前開說明亦可得知，德國法即便將其認定為受理義務，但亦留有一定程度之解釋空間。依統計數據而言，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每年將會透過接受要件過濾掉將近 98% 的案件²⁵，然而縱使如此，學說與實務對此仍多認為其乃係「不得不」之選擇，蓋因在有限的司法資源下，讓大法官得以裁量選案，方可能使得此裁判憲法審查制度走的下去²⁶。但學說中亦不乏對此存有批評者，其強調，對審理量能所為之控管仍可透過其他制度為之²⁷，相較於裁量選案所帶來的減輕負擔，其所付出的代價卻是危及憲法審查制度之正當性，恐怕是一得不償失的制度選項²⁸。

而就釋憲實務之見解觀察，黃昭元大法官曾於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29 號裁定所提出之不同意見書中指出，於我國憲訴法第 32 條第 3 項及第 61 條第 2 項之要求下，審查庭雖無法像美國最高法院那般具有得完全不附理由而不受理之選案權，但為避免花費過多時間審理諸多空泛指摘之聲請，其只

22. 同採此見解者，詳參：張勝彥（2023），〈憲法法院受理聲請案件之判準—以重塑憲法重要性為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頁 42。

23. 呂理翔（2022），〈論「憲法重要性」作為人民聲請憲法審查之受理要件—借鏡德國憲法訴訟制度與相關裁判見解展望我國憲法訴訟法未來發展〉，《公法研究》，3 期，頁 151-152。

24.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0 號裁定黃昭元大法官提出、詹森林大法官加入、謝銘洋大法官加入之不同意見書，頁 5。

25. 劉淑範（2021），〈行政審判權與憲法審判權—兼談德國「裁判憲法

訴願」制度〉，收於：李建良（編），《研之得法：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成立十週年文集》，頁 403，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26. 張升星（2017），〈「裁判憲法審查」之實務觀察〉，《裁判時報》，60 期，頁 27-28。

27. 就「審理量能控管」的制度設計研究，可參：吳睿恩，同前註 15，頁 195-210。

28. 張志偉（2023），〈憲法審查中的不受理機制與具體指摘〉，《全國律師》，27 卷 9 期，頁 23-24。

好以「未具體指摘」等空泛理由為理由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此舉乃係不得不然的選擇²⁹。

肆、「憲法重要性」之困境與解方

憲法重要性作為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受理要件，對於人民訴訟權實現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然而透過前開說明可得知其蘊含著諸多問題，人民即便按照目前已公布之判準而為聲請並說明，亦無法確保其聲請之案件會被受理；是故，於此重大之爭議上，探求其發展困境，並試圖提出解方，乃我國施行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後之首要之事。本文就初步觀察近期之釋憲實務後所提出之建議如下：

一、大法官或可透過類型化建構受理標準

整理我國於憲訴法施行兩年多以來之見解可發現，大法官們除了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所提出之「具澄清必要性及普遍性」之基本認定方法外，亦不乏於諸多不受理裁定之不同意見書中表示過其餘應可被受理之標準。本文便主張，倘若可將此有別於基礎認定之特殊受理標準進行類型化之區分，或可增加人民對其案件是否被受理之預見，從而較為保障其訴訟權，而不必然使得大法官之受理義務將質變為選案權限。就此，本文提出初步觀察，大法官於個案係下列類型時較可能受理之，分述如下：

（一）過往釋憲實務曾對此爭點作出闡釋

黃昭元大法官曾於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0 號裁定中表示：「過去司法院大法官就審級救濟所涉之訴訟權爭議，也曾受理

並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第 574 號及第 752 號等解釋。參酌上述解釋先例，可見此類爭議應具有憲法重要性，而有受理價值³⁰」，而黃瑞明大法官亦於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14 號裁定中認為：「司法院於 84 年 7 月 28 日公布釋字第 384 號解釋，認依該規定人民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與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相違。該號解釋標的與本件法規範審查標的之性質有相同之處，足為本件具有受理審查價值之印證³¹」。就前開見解足見，倘有一爭點曾被過往釋憲實務所闡釋，甚至不只闡釋一次，那其於憲法上之重要性可見一斑，即有被受理之必要。

（二）若闡釋將有助於憲法實務之發展

詹森林大法官曾於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3 號裁定中表示：「本件聲請案，涉及人民親水之行為，不僅案例事實有別於前開 3 件解釋，而且攸關人民日常生活之一般行為自由，憲法法庭應予受理，俾接續前揭解釋，對一般行為自由之內涵為更細緻之形塑，自具憲法重要性。本件裁定見未及此，殊屬可惜³²」，而謝銘洋大法官亦於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54 號裁定中表示：「系爭規定未就刑事有罪確定判決進行類型化，而一律將其作為公務員任用的消極條件，對於涉及貪污行為的公務員，不分情節如何，亦不論其是否為揭弊的吹哨者，一律免職，是否符合憲法第 18 條對於人民服公職權的保障，有其憲法上的意義，值得探究³³」就前開說法觀之，倘若憲法法庭受理該爭點後，對其作出更詳細之闡釋將可能有助於憲

29.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29 號裁定黃昭元大法官提出、許宗力大法官加入、林俊益大法官加入、張瓊文大法官加入、楊慧欽大法官加入之不同意見書，頁 1-2。

30.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0 號裁定黃昭元大法官提出、詹森林大法官加入、謝銘洋大法官加入之不同意見書，頁 3。

31.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14 號裁定黃瑞明大法官提出、詹森林大法官

加入、謝銘洋大法官加入、呂太郎大法官加入之不同意見書，頁 3。

32.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3 號裁定詹森林大法官提出、許宗力大法官加入、蔡明誠大法官加入、林俊益大法官加入、黃瑞明大法官加入、謝銘洋大法官加入之不同意見書，頁 5。

33.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30 號裁定謝銘洋大法官提出、許宗力大法官加入、許志雄大法官加入之不同意見書，頁 4-5。

法之發展，即具有重要性而應該被受理。

（三）新興權利之創設

黃瑞明大法官曾於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3 號裁定中提出：「憲法就特定土地或自然環境之財產權保障外，任何人亦應享有憲法保障之公眾近用權，得以接近使用自然環境。我憲法對於上開基本權利，並未明文規定。惟基於人民近用自然環境之理念，如將之從實定法提升為憲法層次，自可凸顯我憲法對於人民近用自然環境之重視，尤其是在尚未修憲明文承認此等基本權利之前，如本件能加以受理，並透過憲法法庭依憲法第 22 條規定，承認其為憲法之基本權利，將可豐富我憲法上基本權利之類型及內涵。因此，本件所涉及公眾近用自然環境之憲法權利，是其具有受理之價值。³⁴」此見解即在強調，倘若憲法法庭欲思考是否創設一新興人權，即應認該爭點具有重要性而受理之。

本文觀察近期釋憲實務見解，並初步提出前開三個類型為可能被受理之個案情形。然而，事實上大法官們所提出之說法甚多，亦不乏有認為倘若個案「影響權利重大³⁵」或「該手段尚未被闡釋過³⁶」即具有憲法重要性而應被受理；不過，本文仍於此強調，大法官們未以通案標準之「澄清必要性」及「普遍性」為審查並說理，反而以各種不同個案情形為由而認定應否受理，此種恣意認定之方式不僅無法得出共識，更是對人民訴訟權之傷害，應盡可能地避免，或至少須透過類型化之方式提供人民一定程度之預見。

二、大法官僅於合理限度內負有受理義務

另就我國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之規定究竟係選案制度抑或受理義務之爭議，倘就立法歷程之演變而言，或可確定審查庭應對具憲法重要性之案件負有受理義務，然縱使如此，透過前開諸多說明亦可得知，就制度目的言，其欲達成過濾案件之目的，必然須將此要件定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而留有一定的裁量空間以供憲法法院解釋，又此實質操作之結果則將可能如同前揭黃昭元大法官之說法，使得受理義務質變為選案權限。

就此，本文主張，審查庭雖有裁量空間，但亦應於合理限度內負有受理之義務，蓋因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及認定並非全然無據，而係得已透過學界或實務界之彙整而得出一具體結果，審查庭之裁量空間亦不必然將使得受理義務質變為選案權限。再者，不論就德國學說見解或我國釋憲實務所發展的各種具憲法重要性的態樣觀之，其皆具有偌大之憲法意義，或者對於當事人之基本權保障有重大影響，勢必不得使該等程序徹底淪為選案之權限，此即為我國立法歷程轉變之揭示。是故，倘我國釋憲實務得以針對憲法重要性發展出有一共通且可得操作之標準，則符合該標準之個案即可認為係屬合理限度內之個案，而審查庭便應對其負有受理義務，不得再為恣意選案之裁量。

三、大法官應就抽象內涵負具體說理義務

另就現行法下我國釋憲實務大多以「未具體指摘」等空泛理由而不受理人民聲請之爭議，大法官們雖認為係不得不之舉，但學說上大多對此存有批評，蓋因於受理義務之規範下，若欲不為受理，本即應負有一定之

34.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3 號裁定黃瑞明大法官提出、許宗力大法官加入、蔡明誠大法官加入、林俊益大法官加入、詹森林大法官加入、謝銘洋大法官加入之不同意見書，頁 8。

35. 如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3 號裁定蔡彩貞大法官提出、詹森林大法官加入、謝銘洋大法官加入、陳忠五大法官加入之不同意見書，頁 5。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7 號裁定許宗力大法官提出、黃昭元大法官加入、尤伯祥大法官加入之不同意見書，頁 7。

36. 如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15 號裁定黃昭元大法官提出、許志雄大法官加入、詹森林大法官加入之不同意見書，頁 1。

說理義務，此亦為憲訴法第 61 條第 2 項之立法目的，縱使為減少司法資源浪費，亦不可蓄意規避³⁷。又此等具體說明義務之要求，學說則多認為，乃係在維護此不得不之選案狀態下的正當性，亦即大法官唯有在此種敘明理由之義務規定下，說明具體個案之所以為何不被受理，其理由依據方可成為被大眾可以檢視之對象，而此等選案決定也才得於被檢視後而具有一定之正當性³⁸。

就此，本文主張，審查庭若為達成前開所說明之發展出一套可預見標準之目標，其自不得再逕以「未具體指摘」為不受理之理由，而係須具體指出「該案所採取之憲法重要性認定標準為何」（如本案係通常情況，按例審酌澄清必要性與普遍性；或者本案係特殊情形，涉及人民對重要基本權之實現等），又「聲請人所敘明之法律見解或理由何以不通過此標準」（如本案業經之前解釋所認定，如今法律關係尚未經變動，而不具澄清必要性；或者本案雖涉及人民重要基本權之實現，但自法規範之意涵並不難得出等），方可能使釋憲實務所採取之審查標準愈趨明朗，而使得人民可得預見。

伍、結論

憲法訴訟法的通過與施行，將我國的違憲審查機制帶入了新的紀元，而箇中又以其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最為重要，就人民之聲請，終於能跳脫法規範，擴張至整個裁判，對於人民之訴訟權保障而言，勢必會更加全面。然而，引進該制度並非百利而無一害，其不可避免地將使憲法法庭面臨到案件量過大，甚或可能癱瘓審理量能之問題。就此問題，我國於立法歷程的不斷改變下，最終參考德國的接受要件為立法，將「憲法重要性」

等實質受理要件設為一過濾機制，並同於德國法將其認定為受理義務，而我國更進一步規定，倘若憲法法庭欲裁定不受理人民之聲請，須附理由方可為之。惟我國釋憲實務傾向於案件量之考量，通常僅以「未具體指摘」或「不具憲法重要性」等空泛理由便駁回人民之聲請，並未實際就憲法重要性之有無為具體審查並說理，此舉等同於實質地將此規範上的受理義務質變為大法官的自由選案權限，難謂對人民之訴訟權不生侵害。

本文透過爬梳他國法制之法理基礎及粗略分析近期釋憲實務自憲法訴訟法施行以來所提出之各種不同意見，嘗試對此爭議提出可能解方。首先，大法官於此等難以界定之法律概念下，或可透過類型化受理標準之方式使得人民有所預見，而此類型化之情形就日前釋憲實務之揭示，大抵有三：其一乃係「過往釋憲實務曾對此爭點作出闡釋」，其二係「若闡釋將有助於憲法實務之發展」，其三則係「新興權利之創設」。再者，大法官僅於合理限度內方負有受理義務，而所謂合理限度，如前開類型化之個案情形，抑或符合我國釋憲實務未來所發展出之一套共通性標準者。最後，大法官應另針對受理與否之理由負有具體說理之義務。唯有朝向前開三個方向為努力，大法官於此等選案之裁量上方具有一定正當性，且經過大法官長期說理之發展才可能真正地建立一套共通性標準，使人民對於案件受理之標準有所預見，真正地看見個案裁判有憲法救濟之曙光。

37. 張志偉，同前註 28，頁 36-37。同採此見解者亦有提出修法建議，強調審查庭之審查報告應於附記意見後方送憲法法庭為評議。詳參：楊子慧（2020），〈「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審理流程之研究—以德國為借鏡兼論我國新制〉，《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16 期，頁 105-108。

38. 張永明（2007），〈憲法訴訟法草案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145 期，頁 28。

憲法法庭併案審理之陳述機制與實務

梁志偉*

壹、前言

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本於言詞審理原則¹，設有當事人或關係人得於憲法法庭進行言詞陳述的相關程序，筆者前曾就憲法法庭通知陳述意見與召開言詞辯論的開庭運作提出規範比較與實踐面向之一般性論述²。由於憲訴法授權訂定的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下稱審理規則），於2023年9月15日增訂關於憲法法庭併案審理案件的言詞陳述程序的部分細部規範，以因應憲法法庭審判實務運作所需。本文擬對審理規則建構的憲法法庭併案審理案件之開庭言詞陳述機制加以介紹，並分享參與律師團代理憲法法庭併案之憲法訴訟案件（即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執行殘餘刑期案】，此為審理規則增訂併案審理案件相關規定後，首件適用新程序機制進行言詞辯論的案件）的準備工作及法庭活動觀察經驗，提供各界掌握訴訟程序及實際參與運用參考。

貳、憲法法庭併案審理之言詞陳述機制要

關於憲法法庭併案審理案件之言詞辯論進行方式，審理規則第36條之1規定：「（第1項）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前，就受理及合併審理之案件，應以適當方式通知合併審理之案件聲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第2項）前項情形，應併通知關係機關或經指定之關

係人。」，本條規定立意在使合併審理的聲請案件各聲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適時知悉其他聲請審查法規範或爭議同一之受理及合併審理的案件，並使其等將來合意推派代表到庭陳述者能有所預期並及早予以準備，且令關係機關或經憲法法庭指定之關係人亦能知悉案件進行狀況，以確保其等能有適時答辯之機會，憲法法庭就其他聲請審查法規範或爭議同一之受理及合併審理的案件，應併予通知。

其次，審理規則第36條之2規定：「（第1項）憲法法庭就合併審理之案件行言詞辯論，必要時，得指定到庭陳述之訴訟代理人，或定其人數。（第2項）憲法法庭為前項指定前，得命合併審理案件之各聲請人及訴訟代理人陳述意見；其經合意推派時，應從其合意指定之，但憲法法庭認其人選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3項）已指定到庭陳述之訴訟代理人，憲法法庭得撤換之。（第4項）前三項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併案審理之案件聲請人為法官時，準用之。」，由於憲訴法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者，憲法法庭應就已受理之聲請案件合併審理。」形成實務上有大量聲請案件湧進憲法法庭，該等聲請案件如經憲法法庭受理後既具共同利益，如依憲訴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於行言詞辯論時均通知聲請人到庭，考量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場地空間設施有限，恐未能達到合併審

* 本文作者為陽銘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16屆第1任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召集人。

1. 亦即「藉由言詞的審理而獲取當事人（等）對案件的聲明及陳述等相關資訊，依此法院即可綜合全部事證，並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判斷，以

作成判決。」的訴訟基本原則。參吳信華，憲法訴訟基礎十講，元照出版，第2版，2022年7月，第21頁。

2. 參拙著，憲法法庭言詞陳述程序之規範與實踐，全國律師，第27卷，第9期，2023年9月，第42頁至第52頁。

理時的程序經濟目的，因而於審理規則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明定合併審理行言詞辯論，認有必要時，憲法法庭得指定合併審理案件的代表訴訟代理人，為合併審理案件的全體聲請人及訴訟代理人到庭陳述，或得視合併審理案件之整體情形及需求，指定代表到庭陳述之訴訟代理人的人數。

因合併審理案件的各訴訟代理人間對各自主張、論述內容理應最為熟稔，由其等自行合意推派代表全體利益者，可確保彼此間立場無衝突。審理規則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即明定憲法法庭於指定前，得命合併審理的各聲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於一定期限內，就代表到庭陳述之訴訟代理人為何人陳述意見。如經其等合意推派到庭陳述的訴訟代理人，應從其合意指定，惟其等所合意推派的人選有顯不適當的情形，憲法法庭仍得自合併審理之聲請案件中，另行指定合適的訴訟代理人代表其等到庭陳述³。又依審理規則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指定代表到庭陳述的訴訟代理人，如有經憲法法庭許可其等撤回合意推派之聲請，或代表到庭陳述訴訟代理人不能到庭或有其他不適宜等事由，憲法法庭得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予以撤換。至於憲法法庭合併審理之聲請人為法官時，關於指定到庭陳述代表及指定行言詞辯論之案件，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準用前 3 項規定處理。再者，審理規則第 36 條之 3 規定：「前條第一項之指定，得斟酌合併審理案件之情形區分類群為之。」，因合併審理案件時往往涉及複數爭點⁴，且亦有同時存在聲請人包含

人民及法官之情形⁵，為符合憲訴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合併審理案件程序經濟之需求，考量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的聲請案件，聲請意旨及論點往往共通，以利言詞辯論程序之進行，除另有公告外，憲法法庭得依必要之觀點，斟酌合併審理案件所涉爭點之性質、涵蓋範圍、聲請人類別等因素，就合併審理之案件予以區分類群。

此外，審理規則第 36 條之 4 規定：「（第 1 項）未經推派或指定之聲請人、訴訟代理人，向憲法法庭陳報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者，憲法法庭得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其以於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利用影音即時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方式在庭。（第 2 項）未經推派或指定之聲請人、訴訟代理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二十日內以書狀補充陳述。但憲法法庭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是憲法法庭合併審理時，未依審理規則第 36 條之 2 推派或指定的聲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如向憲法法庭陳報其依通知到庭時，表明其欲參與審理時，為完善程序聽審權，故得依審理規則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使其於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利用影音即時相互傳送的科技設備方式在庭，且其等於言詞辯論前、過程中，均得向憲法法庭以書狀陳述意見，並得言詞辯論終結 20 日內，以書狀補充陳述，確保其等的程序權益。但憲法法庭依個案情形另有諭知延長補充陳述意見期間者，不在此限。未以，憲法法庭合併審理案件之言詞辯論機制，依審理規則第 36 條之 5 條規定：「本節規定於憲法法庭召開說

3. 學理有觀察憲法法庭實際上指定陳述人選的運作方向，依法保留相當大的決定空間，僅有在先行聽取併案聲請人、訴訟代理人的意見時，為尊重其等一致合意的情形下，原則上會採用其合意人選並以裁定予以指定出庭陳述之人。審理規則第 36 條之 2 有關詢問當事人意見的設計，目的係期望由多數聲請案之聲請人間能自行協調並形成統一意見，並於各案間推舉最適合之訴訟代理人；如果是在未命其等併案聲請人及訴訟代理人先行陳述意見，或多數聲請人間無法形成合意而逕由憲法法庭自行指定陳述人選的狀況下，則憲法法庭無論採用何種進行指定方式的標準

或考量，均為現行法規所賦予憲法法庭之權限。參林子傑、蕭允強、翁筱珊、陳品鈺、張靜心、呂胤慶、雷超智等合著，*開憲憲法訴訟：憲法法庭內的實務觀點*，元照出版，初版，2024 年 8 月，第 122 頁。

4. 例如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刑事訴訟程序法官迴避案】。

5. 例如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沒收犯罪所得規定溯及既往案】、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販賣第一級毒品案】、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公然侮辱罪案（一）】、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案】。

明會時準用之。」，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憲訴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召開說明會通知陳述意見，為妥為安排說明會程序進行設有準用言詞辯論程序的規定，使憲法法庭合併審理案件之言詞陳述機制，不分舉行說明會或召開言詞辯論均採取相同的運作模式。

參、憲法法庭併案審理之言詞陳述實務

一、準備程序的安排及開庭事項

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2 號（原分案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333 號）案件為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憲法法庭即於 2023 年 10 月 23 日就本件依法寄發通知書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的聲請人等⁶，表示就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等聲請案，將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行言詞辯論，因合併行言詞辯論之案件眾多，為促進辯論效率，將依審理規則第 36 條之 2 規定指定到庭陳述之訴訟代理人，故依同規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大法官於 112 年 11 月 8 日行準備程序，而行準備程序屬言詞辯論程序之一環，聲請人須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至多 3 人）出席準備程序，聲請人亦得不參與準備程序。聲請人等接獲憲法法庭通知書後，經由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協助⁷未委任訴訟代理人的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指派，由訴訟代理人組成 10 人律師團辦理

訴訟事宜⁸。

憲法法庭 112 年 11 月 8 日準備程序期日的進行，由黃瑞明大法官、謝銘洋大法官及呂太郎大法官召開，主要聚焦在後續言詞辯論期日聲請人及訴訟代理人發言陳述進行方式的討論，並請到庭的訴訟代理人就言詞辯論的發言人數及時間提供意見，透過到庭訴訟代理人溝通討論後，本於訴訟程序權利保障及充分發揮陳述意見精神等考量，確認不以抽籤方式決定得以發言的訴訟代理人，而係達成訴訟代理人合意推派陳述人選的共識，得以 4 位訴訟代理人為開審陳述及 4 位訴訟代理人為結辯陳述，並容許於庭後將人選名單補充陳報，當日大法官即宣示準備程序終結⁹。就此，各訴訟代理人庭後協調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依審理規則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具狀向憲法法庭陳報合意推派到庭陳述之人選及人數，經憲法法庭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依憲訴法第 28 條及審理規則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作成 112 年憲裁字第 142 號裁定，指定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當日到庭陳述，其中申論程序（每位 5 分鐘）由林羣期律師、黃昱中律師、翁國彥律師及郭皓仁律師等 4 位律師陳述，結辯程序（每組 2 分鐘）由陳才加律師及石志堅律師（兩人同組）、林家慶律師、周宇修律師及陳偉仁律師等 4 組律師陳述。準此，本件憲法法庭準備程序期日的召開，確係因應案件眾多及時間因素的考量，而需合意推派言詞辯論發言陳述的訴訟代理人數及時間，並由憲法法庭依前述審理規則指定之必要，以

6. 依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所列聲請人，其中人民聲請憲法審查部分有謝朝和等 35 人（詳如該判決附表一所示），法官聲請憲法審查則有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

7. 主要由監所小組的陳惠敏理事長及同仁協助處理相關聯繫事宜、彙整意見及會議研討等細節事項，為本件憲法訴訟律師團的順利合作提供重要支持，於此表達感謝之意。

8. 包括翁國彥律師、黃昱中律師、郭皓仁律師、林俊儒律師、陳偉仁律

師、林建宏律師、王泰翔律師、陳家偉律師、李佳冠律師及筆者。至於聲請人有自行委任的訴訟代理人包括林家慶律師、陳思愷律師、林羣期律師、周宇修律師及張寧洲律師。

9. 本件準備程序期日有林日春律師、林家慶律師、陳思愷律師、林羣期律師、周宇修律師、黃昱中律師、林建宏律師、陳偉仁律師，由於該期日並無筆錄可供調取閱覽，故關於庭審要點資訊係參考陳偉仁律師整理的札記紀錄，於此特別致謝。

利言詞辯論程序的開庭得以順暢無礙進行。

二、言詞辯論的開展及審理流程

本件憲法法庭先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於網站公告審查標的¹⁰及爭點題綱：「一、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不分假釋期間長短、再犯之犯罪性質種類，一律執行固定之殘餘刑期之規定，是否違憲？二、承上，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就原據以判處無期徒刑之法律如於判決後經廢止（如懲治盜匪條例）或經修正（如 108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272 條），未就應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為特別考量，是否違憲？三、於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有變更時，系爭規定一、二及四之前段合併觀察；系爭規定三及四之但書合併觀察，就所應適用法律之規定，是否違憲？」，作為聲請人等及訴訟代理人擬具言詞辯論意旨書及後續實際展開言詞辯論活動的研討框架。

在憲法法庭於 2023 年 11 月 8 日終結本件準備程後，憲法法庭另有於 2023 年 11 月 21 日寄發通知書與聲請人等及訴訟代理人，表示將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舉行言詞辯論，於注意事項載明本件已行準備程序並經憲法法庭裁定指定言詞辯論當天出庭的人民聲請案訴訟代理人 8 組，其他未受指定的訴訟代理人，仍得於言詞辯論當日到庭聆聽但不得發言，於言詞辯論期日攜帶

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庭參與言詞辯論程序，另指示言詞辯論意旨書應由言詞辯論受指定到場陳述的訴訟代理人撰寫（為避免論點重複提出，應以共同提出 1 份為宜），通知書並有檢附本件言詞辯論爭點題綱及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注意事項，並請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前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書，寄送紙本正本 1 份至憲法法庭（另需同時傳送電子檔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同時應以複本直接通知關係機關法務部（下稱關係機關）。如未經指定於言詞辯論當日陳述的訴訟代理人，亦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後 20 日內就各該聲請案以書面提供補充陳述。因本件言詞辯論爭點題綱呈現不同層次的法律問題，需費時思考辯證及架構論述脈絡，且律師團夥伴分別在不同地區執業，故團隊透過線上會議方式研討書狀的呈現方式及論述方向，依爭點題綱所示不同問題由各律師自發性分組著手研究撰寫論述內容，並將所蒐集到的參考資料即時於線上分享交流，待各爭點具體論述的開展形成告一段落後，再由黃昱中律師費心將所有各律師的論證內容統合成正式的言詞辯論意旨書¹¹，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遵期將書狀向憲法法庭及關係機關提出。在本件言詞辯論期日進行前，憲法法庭網站上有公開關係機關回覆憲法法庭詢問的回函及提出的言詞辯論意旨書、專家學者的書面意見¹²、法庭之友¹³及鑑定人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書等卷內文書內容，得以合理預測言詞辯論期

10. 審查標的包含：「一、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下稱系爭規定一）二、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八十六年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修正施行前者，依修正前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八十六年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施行後者，不在此限。』（下稱系爭規定二）三、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下稱系爭規定三）四、94 年 2 月 2 日新增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因撤銷假

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刑法修正公布後，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者，依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依九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下稱系爭規定四）

11. 因本件爭點題綱提示法律議題的討論內容論述豐富，律師團遂決定分成言詞辯論意旨狀及言詞辯論意旨狀（二）兩份書狀呈現以利大法官閱讀，於憲法法庭網站上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的公開卷內文書欄位可供下載參考。
12. 總共有周濛沂教授、黃宗旻副教授、丁榮轟助理教授等 3 位專家學者。
13. 總共有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等 2 位法庭之友。

日的爭點交鋒論點所在。

本件憲法法庭言詞辯論進行當日，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先諭請書記官朗讀案由後，表示蔡彩貞大法官有法定迴避事由¹⁴依法迴避本案及併案之審理，且本件前於2023年11月8日行準備程序，經聲請人方訴訟代理人協調並陳報言詞辯論期日由4位律師陳述、由5位律師於結辯程序陳述意見，即於書記官代宣讀注意事項後宣示言詞辯論程序開始。首先，由聲請人訴訟代理人分別申論陳述「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聲請要旨」共20分鐘、接續由關係機關訴訟代理人分別陳述「答辯之聲明及要旨」共10分鐘。在聲請人與關係機關陳述完畢後，即進入大法官詢問程序。依序由呂太郎大法官向關係機關提問並獲回覆意見、詹森林大法官向關係機關、聲請人、專家學者及鑑定人提問並獲回覆意見、黃瑞明大法官向關係機關及專家學者提問並獲回覆意見、尤伯祥大法官向專家學者及關係機關提問並獲回覆意見、楊惠欽大法官向關係機關及專家學者提問並獲回覆意見、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向關係機關提問並獲回覆意見；補充詢問部分則由楊惠欽大法官、詹森林大法官、謝銘洋大法官分別向關係機關提問並獲回覆意見。於大法官詢問程序結束後進入結辯程序，聲請人訴訟代理人結辯陳述共8分鐘、次由關係機關結辯陳述7分鐘，審判長即諭知本案言詞辯論程序終結，依法於終結後3個月內宣示判決，必要時得延長2個月¹⁵。至此，筆者認為本件適用審理規則新增訂有關併案審理陳述的機制，聲請人訴訟代理人分工合作實際操作

發揮的過程尚屬合宜，其經驗得以作為其他多數併案審理的訴訟代理人運用參考¹⁶。

肆、結語

有鑑於憲訴法第24條第1項但書所定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者，憲法法庭應就已受理之聲請案件合併審理的程序機制，憲法訴訟實務上存在諸多案件均得受惠於此，能夠以合乎程序經濟的併案審理方式終結紛爭。考量憲法法庭大法官審理案件的量能及憲法法庭軟硬體設施的有限性，審理規則增訂併案審理的開庭言詞陳述程序細部規範有其現實上之必要，然亦不排除審理規則未來有配合實際需求再予調整修正的空間。誠如筆者曾認為憲法法庭的言詞陳述程序進行中，同一聲請人的多數訴訟代理人宜儘量彈性討論意見，並就不同問題推派發言人應答陳述的機會¹⁷，此觀點套用於併案審理的多數聲請人及訴訟代理人亦係相同立場，不同論點的集思廣益有助於憲法法庭形塑憲法意見。筆者有幸親身參與聲請人及訴訟代理人眾多的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執行殘餘刑期案】案件言詞辯論程序，整體觀察本件併案審理訴訟的開庭準備工作及言詞陳述經過運作流暢順利。當然，多數聲請人各自委任的訴訟代理人彼此之間經常是相互獨立，實際上案件要如何妥適形成合意推派到庭陳述代表的共識，仍有賴每個案件訴訟參與者的溝通智慧與合作協商，這是吾人從事憲法訴訟實務工作所必須面臨精進的重要課題。

14. 因蔡彩貞大法官曾為併案案件的聲請人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的合議庭組織成員，亦曾參與併案原因案件的裁判，故依憲訴法第9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四、大法官曾參與原因案件之裁判或仲裁判斷。五、大法官曾因執行職務而參與該案件之聲請。」應予迴避。

15. 本件憲法法庭於2024年3月15日作成判決，未超過言詞辯論終結後

3個月的法定宣示判決期間。

16. 就此有憲法法庭網站上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的言詞辯論筆錄及影音公開資訊可供參考。

17. 參拙著，同前註2，第52頁。